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912號

原告 三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告 葉建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20日簽訂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1輛，由原告提供營業牌照，借予被告車輛領用TDU-27613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營業使用（該車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依約被告應按期繳納各項稅費，惟被告迄至114年2月18日止，已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121元未付，經原告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，均置之不理，被告上開行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以

01 起訴狀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提起本件訴  
02 訟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 
03 擔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基隆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0號存證信函  
06 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07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  
08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  
09 車執照1張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  
11 擔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22 書記官 白豐瑋